

襄垣县普惠托育服务发展 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政策解读

为推进我县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对普惠托育服务的需求，根据《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4〕8号）要求，结合襄垣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1/目标任务

构建与出生人口、托育需求、城乡特点相适应的多元化多样化普惠托育服务体系，降低家庭育儿成本，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充分激发群众生育意愿，让高质量普惠托育发展成为落实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重要支撑。到2024年年底，全县普惠性托育机构增加8个，托位数提高到1170个以上，每千人口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以上。

2/项目内容

- 1 实施服务供给扩容工程，健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 2 实施群众托育减负工程，激发人民群众生育意愿
- 3 实施质量创优安心工程，提升群众信任满意程度
- 4 实施专业人才支撑工程，打造产教一体发展模式
- 5 实施数字技术赋能工程，创新数实融合服务典范

3/保障措施

01

强化组织保障

各相关单位要深刻认识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工作的重要性，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协调，明确职责分工，按照方案要求，将示范项目工作纳入部门重点工作，制定具体落实方案，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02

强化财力保障

建立持续稳定的普惠托育发展投入机制，严格示范项目中央、省级配套资金使用，加强资金风险防控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效益。实行项目清单化管理，加强项目质量、进度和资金全流程监管。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在示范项目建设的不同阶段，组织开展评估考核，确保项目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03

强化宣传引导

通过多种形式多样化宣传科学育儿理念和养育知识，使家长了解托育、信任托育、放心参与托育，形成全社会支持托育的良好氛围。注重总结提炼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经验，形成有代表、有创新、能复制的托育模式。